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庭雯
電話：02-77365537
電子信箱：tingw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明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40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影本、114年度戒菸專線大專生戒菸宣導活動簡章1份 (A09000000E_114004016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4016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辦理之「114年度戒菸專線大專生戒菸宣導活動」簡章，請貴校廣為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（114）年4月14日國健教字第1140760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報名期程自本年5月15日至6月30日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hEwSvhfdhF94pez6>，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學校網站、Instagram、Facebook粉絲專頁及Line群組等，向學生宣傳周知，並請各院系所、學生組織等，協助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三、如有活動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窗口李小姐，電話：04-7000620，電子郵件：398272@cch.org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